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42,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8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的产品期限是91天（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8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期限1个月（2021年10月08日至2021年11月08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11,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27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11,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880,00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6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购买了3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2,385,945.21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4,681.89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307.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5,951.73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5,941.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00	1.80%-3.20%	134.63-239.3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8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8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40%-3.75%	14.00-37.5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9月24日，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3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80%-3.20%

（4）理财金额：30,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7日

2、2021年9月27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12,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8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75%

（4）理财金额：12,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客户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浦发银行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若有），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42,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328，成立日期为1987年3月，注册资本7426272.6645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成立日期为1992年10月，注册资本2935208.0397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881,552,394.59	4,709,437,184.04
负债总额	2,002,251,039.95	1,989,637,935.11
净资产	2,879,301,354.64	2,719,799,248.93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67,749,495.24	-83,515,091.24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4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5.4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8.92%。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0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89期	10,000	10,000	75.62	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0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30,000	295.89	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10,000	10,000	71.69	0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534期	10,000	10,000	74.37	0
5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	19,000	19,000	145.23	0
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43期	5,000	5,000	36.99	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10,000	10,000	73.31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30,000	226.85	0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18期	10,000	10,000	73.04	0
1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931期	5,000	5,000	38.64	0
11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6期	19,000	19，000	146.85	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1JG612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11,000	11,000	88.00	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30,000	238.59	0
1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037期	10,000	0	0	10,000
1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84期	5,400	0	0	5,400
16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4期	19,000	0	0	19，00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0	0	30,000
18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8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0	0	12,000
合计		275,400	199,000	1585.07	7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6,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九、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文祥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置换及厂房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土地置换及厂房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详见2021年9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汪伟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7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置换及厂房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与榆林金属土地置换及厂房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需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产权变更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上述手续能否顺利办理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街厂区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属”）厂房、土地相邻，部分地块呈狭长凸出状，为合理优化厂区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与榆林金属协商一致，于2021年9月27日签订了《土地置换及厂房交易之关联交易合同》。公司将长街厂区分割的两块土地（A地块面积为1,961.34㎡，B地块面积为2,448.69㎡）与榆林金属分割的一块土地（C地块面积为1,481.84平方米）进行置换；同时，榆林金属受让公司本次置换土地附属三幢厂房（厂房面积分别为500㎡、505㎡、525㎡）。

本次交易采用评估价格，经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信德”）评估，A地块评估价格为1,029,703.50元（含税），B地块评估价格1,285,562.25元（含税），C地块评估价格777,966.00元（含税），三幢厂房的评估价格合计为1,405,710.00元（含税）。榆林金属向公司支付土地置换差额1,537,299.75元（含税）及附属厂房交易款1,405,710.00元（含税），共计2,943,009.75元（含税）。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而榆林金属为四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时汪永琪、汪兴琪为榆林金属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榆林金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榆林金属土地置换及厂房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汪兴琪系汪永琪兄弟，汪伟东和汪东敏系汪永琪之子，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13.81%的股权，通过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间接控制公司22.81%的股权（奇精控股已放弃该部分股权的表决权，详见公司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同时汪伟东任公司董事、总裁，汪东敏任公司副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1.5条规定，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榆林金属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汪永琪、汪兴琪为榆林金属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榆林金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汪永余

注册资本：145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电镀加工(按环保部门核定的项目内容加工)；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具制造、加工；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	50.7500	35.0000
2	汪永琪	19.8302	13.6760
3	汪兴琪	19.2647	13.2860
4	张良川	15.7963	10.8940
5	胡家其	15.7963	10.8940
6	汪伟东	11.7813	8.1250
7	汪东敏	11.7812	8.1250
合计		145.0000	100.0000

注：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胡家其、汪伟东、汪东敏分别持有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21.04%、20.44%、16.76%、16.76%、12.50%、12.50%股份。

公司与榆林金属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榆林金属的总资产为8,260.61万元，净资产为-327.4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0,089.75万元，净利润为100.7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土地

1、基本情况

序号	标的地块名称	权利人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终止日期	面积（m2）	截止2021年8月31日账面净值（元）
1	A地块	奇精机械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08.03	1,961.34	109,655.16
2	B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0.30	2,448.69	709,686.01
3	C地块	榆林金属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08.03	1,481.84	388,594.32

注：1、A、B地块土地分别分割自公司宁国用（2013）第06976号土地证和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03931号不动产权证；

2、C地块分割自榆林金属宁国用（2013）第02800号土地证。

2、交易价格及方式

根据华宇信德出具的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J-4643号和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J-4644号评估报告，华宇信德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对A、B、C地块进行评估。根据宁海县人民政府宁政发〔2017〕51号《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海县基准地价更新结果的通知》规定，位于长街镇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315元/平方米（折合21万元/亩），地块综合修正系数为1.6667，土地单价为315×1.6667=525元/平方米（折合35万元/亩）。结合各地块土地面积，A地块评估价格为1,029,703.50元，B地块评估价格1,285,562.25元，C地块评估价格777,966.00元。

公司以上述评估价格将公司A、B地块与榆林金属C地块进行置换，榆林金属支付价格差额1,537,299.75元（含税）。

（二）标的房产

1、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置换的A、B地块附属三幢厂房，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厂房		建筑面积（m2）	开始使用日期	账面原值	截止2021年8月31日账面净值（元）
A地块	厂房一	500	2012.12.31	1,519,520.56	887,400.24
	厂房二	505	2017.08.31	395,943.58	319,922.62
B地块	厂房三	525	2017.08.31	745,238.53	602,152.93
合计				2,660,702.67	1,809,475.79

注：上述厂房采用的折旧年限为20年。

2、交易价格及方式

根据华宇信德出具的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J-4642号评估报告，华宇信德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A、B地块附属三幢厂房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中，结合当地房屋工程造价现状，一层混合结构建筑物重置价格为1100-1200元/平方米。结合各厂房建筑面积和成新率（房屋建筑物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可使用年限×100%，评估采用的可使用年限为30年），上述A、B地块附属房产评估价分别为420,000.00元、483,285.00元和502,425.00元，共计1,405,710.00元。

公司以上述评估价格1,405,710.00元（含税）将上述附属厂房出售给榆林金属。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榆林金属于2021年9月27日签署了《土地置换及厂房交易之关联交易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土地及附属房产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中标的土地和标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价格及方式

1、根据华宇信德出具的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J-4643号和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J-4644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A地块评估价格为1,029,703.50元，B地块评估价格1,285,562.25元，C地块评估价格777,966.00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上述评估价格将公司A、B地块与榆林金属C地块进行置换，榆林金属向公司支付价格差额1,537,299.75元（含税）。

2、根据华宇信德出具的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J-4642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A、B地块附属房产评估价分别为420,000.00元、483,285.00元和502,425.00元，共计1,405,710.00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将A、B地块附属厂房以评估价格1,405,710.00元（含税）出售给榆林金属。

3、本次土地置换及房产交易事项榆林金属向公司支付含税金额合计2,943,009.75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叁仟零玖元柒角伍分）。

4、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5、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评估费用按评估标的所属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付款时间及交易流程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榆林金属向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款；在榆林金属完成支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双方移交相应土地和房产。

（四）其他规定

1、双方应互相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等相关手续。

2、双方须保证在合同签订时本次交易的土地及房产不存在债务纠纷、对外租赁、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

3、双方应按合同严格履行，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无法办理产权变更等相关手续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合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街厂区与榆林金属厂房、土地相邻，部分地块呈狭长凸出状，影响公司厂区的布局使用。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长街厂区合理规划布局，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存在必要性。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如下：2021年4月12日，公司以评估价格3,510,375元（含税）为交易价格购买榆林金属位于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25#、26#厂房，并在公司取得土述厂房不动产权证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同时，榆林金属向公司支付土地使用费191,981.34元（不含税）。上述交易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上述土地使用费，鉴于上述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厂房的购买款项。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置换及厂房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伟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旨在优化公司厂区规划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土地置换及附属厂房出售的关联交易事宜。

八、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需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产权变更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上述手续能否顺利办理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欢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置换及厂房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将长街厂区狭长凸出部分与相邻榆林金属厂区进行置换，旨在优化公司厂区布局，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土地置换及附属厂房出售的关联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上接B5版）

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共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股份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50.28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6,936,880股，并已于2021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26,399,672股增加至253,336,552股。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由50.28 %被动稀释为44.94%，被动稀释约5.34%，超过5%。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苏同	被动稀释	2021年9月24日	———	-3.11%
姜香蕊	被动稀释	2021年9月24日	———	-1.30%
华扬企管	被动稀释	2021年9月24日	———	-0.93%
合计	被动稀释	2021年9月24日	———	-5.34%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同	66,389,131	29.32	———	———	66,389,131	26.21
姜香蕊	27,705,970	12.24	———	———	27,705,970	10.94
华扬企管	19,742,923	8.72	———	———	19,742,923	7.79
合计	113,838,024	50.28	———	———	113,838,024	44.94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源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业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苏同先生、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东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股份变动性质：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持股数量不变，未发生主动增持或减持行为。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华扬联众、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晓东
华扬企管	指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陈晓东先生的持股比例因公司实施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至4.54%。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晓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5**********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相关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6,936,880股，并已于2021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26,399,672股增加至253,336,552股。公司股东陈晓东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被动